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邹欢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邹欢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邹欢金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邹欢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邹欢金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邹欢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

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邹欢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邹欢金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邹欢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邹欢金先生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邹欢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19 日